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文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

董文坤先生：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制药工程专业，工学硕士，生物医药中级工程师，国家执业药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美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梅里埃（上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原美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杭州安旭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安旭生物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文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丽水创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